

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钱塘委办发〔2019〕56号



党工委办公室 管委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 办法》的通知

各街道党工委、办事处，区级各部门、直属各单位：

《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》已经党工委、管委会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2019年9月6日

杭州钱塘新区教育人才引进办法

为进一步加大杭州钱塘新区(以下简称新区)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力度,加强新区教育人才队伍建设,推动新区教育事业优质、均衡发展,匹配新区建设“浙江省标志性、战略性改革开放大平台”、“国际一流的人才创新创业示范区”的发展定位,根据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》、《杭州高层次人才分类目录》(2019年)、《党工委办公室、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建设“人才特区”打造才智高地的意见》(钱塘委办发〔2019〕53号)等文件精神,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突出教育优先发展地位,坚持把基础教育作为先导性、全局性、基础性的工作,高标准、多渠道地引进教育优秀人才,高水平、阶梯式地培养教育杰出人才,努力打造一支能够引领新区教育事业快速发展的教育人才队伍,为新区构建品质化、现代化、国际化的教育体系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本办法适用范围为钱塘新区各中小学、幼儿园、教育系统各直属单位。

三、引进对象条件

(一)第一类人才

1.国家级教学名师;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特等奖获得者;经批准

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(教育类)的人员;

2.全国知名学校现任正、副校长;

3.省级名校或被列为省级名校长培养对象的现任正、副校长;

4.地(市)级名校或被列为地(市)级名校长培养对象的现任正、副校长。

以上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,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。

(二) 第二类人才

1.具有全国模范教师、全国优秀教师、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、全国优秀班主任、全国教书育人楷模、省功勋教师(省杰出教师)、省特级教师等荣誉的在职教师;

2.获得国际学科奥林匹克竞赛金牌获得者指导教师奖的在职教师;

3.国家级教学成果一等奖、二等奖获得者前三名的在职教师;

4.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C 类条件的在职教师。

以上人员年龄在 45 周岁以内,特别优秀的可以适当放宽。

(三) 第三类人才

1.具有省优秀班主任、省师德楷模、省教坛新秀等荣誉的在职教师;

2.获得全国五项学科(数学、物理、化学、生物、信息学)竞赛一等奖获得者指导教师奖的在职教师;

3.获得国家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的在职教师;

4.取得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后,作为主要成员承担过地(市)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或成果获地(市)级及以上奖励的在职教师;

5.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D 类条件的在职教师。

以上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,具有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内。

(四) 第四类人才

1.具有省春蚕奖、浙江省级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、杭州市教坛新秀等荣誉的在职在编教师;

2.全国范围内的在国家、省级教育部门组织的班主任基本功比赛、优质课评比中获得一等奖的在职在编教师;

3.取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,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在职在编教师:获区、县(市)级以上奖励,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、科研项目,出版著作,编写教材,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(前 2 位作者);

4.具有博士学位;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,获得以下专业技术成果之一的在职在编教师:获区、县(市)级以上奖励,承担设区市级以上课题、科研项目,出版著作,编写教材,在国内外核心期刊发表过学术论文(前 2 位作者);

5.其它符合杭州高层次人才 E 类条件的在职在编教师。

以上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,具有高级职称的可放宽至 45 周岁以内。

(五) 第五类人才

1.浙江省范围内的地(市)级优秀班主任、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师、学科带头人、名师;地(市)级及以上名师工作室领衔人、名班主任工作室领衔人等在职在编教师;

2.全国范围内的具有地市级教坛新秀、优秀教师等综合荣誉并具有副高职称的在职在编教师;

3.获得杭州市教学或技能比赛一二等奖的在职在编教师。

以上人员年龄在 40 周岁以内。

四、引进人才待遇保障

建立新区优秀教育引进人才认定机制,经认定的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类引进人才,可分别享受以下待遇:

(一)引进人才奖励

1.第一类引进人才:国家级名师,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现任正校长的按全国、省级和地市级名校长,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80 万元、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现任副校长的按全国、省级和地市级名校长,分别给予 80 万元、60 万元、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及 3 万元/年的租房补助,补助时间 1 年。

2.第二类引进人才:给予 60 万元一次性奖励,及 3 万元/年的租房补助,补助时间 1 年。

3.第三类引进人才: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及 3 万元/年的租房补助,补助时间 1 年。

4.第四类引进人才: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,及 3 万元/年的租房补助,补助时间 1 年。

5.第五类引进人才:给予 1.8 万元/年的租房补助,补助时间 1 年。

(二)引进人才保障

1.引进人才配偶就业保障。配偶属公办学校事业编制教师且符合新区教师引进条件的,可酌情商调引进;其他人员采取个人联系、组织推荐等办法落实工作。

2.引进人才子女就学保障。初中及以下的在校学生,可在新区所属对应学校就读。

3.引进人才的职称聘任。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可暂不受(占)单

位专业技术人员结构比例和岗位内部结构比例限制,按其具有的技术职称予以聘任,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可连续计算。

4.引进人才的专项津贴。引进人才进区后,按照钱塘新区名师认定办法认定为区内名师,享受教育人才专项津贴。

五、人才引进程序

1.制定计划。各学校报人才引进计划,由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审核,报党群工作部研究通过后发布人才引进公告。

2.资格审查。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对拟引进人才的有关学历、职称、荣誉及工作业绩等书面资料进行确认。

3.全面考核。教育与卫生健康局组织专家对拟引进人才进行考核,着重对推荐报名的人才进行业务能力、学术成就等方面的综合评审,提出引进人才建议名单及类别建议,报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议。

新区党工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对引进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。

4.研究确定。引进人才的确定及一次性人才奖励、租房补助等事宜,由新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研究确定。

5.公示发文。拟定人才入选层次,进行公示,公示时间为7天,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发文公示。

6.办理手续。确定引进人才,按照人事调动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引进手续。

7.政策兑现。引进人才自人事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,由引进人才所在单位向教育与卫生健康局上报一次性人才奖励、租房补助发放申请,经教育与卫生健康局审核后由财政局拨付。

8.对特别优秀的、教育科研成果和教学业绩特别突出的高层

次人才,在引进政策上予以一事一议。

六、其他

1.引进人才服务年限须不少于10年,服务期不满10年调离新区的,一次性人才奖励按双方协议规定退还用人单位,由用人单位负责缴还新区财政局。

2.新区教育高层次五类人才本人及配偶、未成年子女落户按照新区有关户籍规定办理。

3.租房补助仅限1998年12月31日前参加工作者可享受,夫妻双方均可享受的,按高的一方享受。

4.引进人才认定为杭州及新区高层次人才,安居补贴按照“就高、不重复”的原则享受。

本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教育系统人才引进办法》(杭经开管发[2018]99号)、《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教育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实施办法(试行)》(大江东管办发[2016]34号)文件同时废止。

抄送：经开区法院、检察院。

中共杭州钱塘新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9月6日印发
